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2年11月9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502號函辦理
經本校112年11月16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

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專線：

【日間部】電話：(07)6979-666、(07)697-9667

傳真：(07)6979377

網 址：<https://www.szmc.edu.tw>

校 址：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工作時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起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報名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依報名日期完成網路資料輸入。 ※報名資料請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前 寄出。(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821004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委員會收
成績公告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s://www.szmc.edu.tw
複查成績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至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止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7)6979377
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09: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s://www.szmc.edu.tw
線上報到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至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12:00前	1.請至【 報到系統 】報到 2.逾時報到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放棄請傳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放棄錄取 截止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2:00前	請傳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傳真電話：07-6979377

目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辦法	3
肆、比序積分計算與分發原則	4
伍、分發方式	5
陸、錄取公告及複查	5
柒、報到及放棄	6
捌、申訴	6
玖、其他	6

附錄

一、招生學制、科別及名額	7
二、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8
三、報名表	9
四、就讀動機	11
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六、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3
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八、免試生申訴表	15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本校奉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0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8431 號函核准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國中集體報名。

一、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 郵寄地址：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 (四)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 (五)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本校完全免試入學，**免報名費**。

五、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校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

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委員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校委員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委員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比序各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免試生每人至多可選填 1 校 1 科志願登記參加分發。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 (八) 本校委員會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報名單位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九)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一)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 (十二) 本校委員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委員會，以免權益受損。
- (十三) 僅受理一般生身份別學生報名。

肆、比序積分計算與分發原則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採計，包括「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及「其他」等三項「主項目」，若總積分相同時，得依同分比序順序原則進行同分比序，免試生分發順位以比序總積分成績及同分比序結果決定。

比序總積分採計之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比序各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1 頁)。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一、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 (一)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擔任幹部」與「服務時數」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5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擔任幹部」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2.「服務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2)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二)「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8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三)「其他」項目積分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就讀動機」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上限為 5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者得 0.2 分、得 1 次小功 0.5 分，得 1 次大功 1 分，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上限為 2 分。

2.「就讀動機」格式不限，可使用【附錄四、就讀動機】，上限為 3 分(簡章第 12 頁)。

二、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皆為「一般生」，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係依據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積分採計原則，經採計分項目積分取得「主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一般生比序總積分」。

三、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分發順位為先依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免試生之 1.「其他—就讀動機」、2.「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3.「均衡學習」、4.「多元學習表現—擔任幹部」、5.「多元學習表現—服務時數」等「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及積分高低，進行比序決定分發順位。

四、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起，免試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zmc.edu.tw/>)，查詢成績；如對採計積分成績有疑問者，得填寫附錄五「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3 頁)，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2:00 止，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 07-6979377)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7-6979666、07-6979667)確認，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伍、分發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三、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陸、錄取公告及複查

一、分發結果公告：本校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起，在本校委員會網站公

告錄取生名單。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報到。

- 二、免試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問者，得填寫**附錄六**「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4 頁)傳真(07-6979377)至本校委員會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7-6979666、07-6979667)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免試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若免試生以竄改之志願表申請複查，經查證屬實，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招生缺額處理：本招生之缺額(含錄取生未報到或已報到且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招生，本招生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報到及放棄

- 一、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前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來電查詢。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錄七**「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5 頁)，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註冊組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 五、獲本招生分發錄取之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申訴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0:00 前填妥**附錄八**「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表」(簡章第 16 頁)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校委員會電話：(07) 697-9666、(07) 697-9667，傳真：(07) 697-9377。

玖、其他

- 一、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出具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三、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校委員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校 (<https://www.szmc.edu.tw>) 最新消息公告。
- 五、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招生學制、科別及名額

校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4	聯絡電話	07-6979333#1011~1012	
校址	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傳真	07-6979377	
招生科(組)別及額名	科(組)代碼	科(組)別	一般生	科(組)代碼	科(組)別	一般生
	60401	物理治療科	53	60407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36
	60402	視光學科	35	60408	牙體技術科	28
	60403	應用英語科	15	60409	職能治療科	30
	60404	應用日語科	15	60410	美容保健科	33
	60405	資訊管理科	15	60411	口腔衛生學科	15
	60406	幼兒保育科	15			
	合計				290	
官網	https://www.szmc.edu.tw			是否收費	否	
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	1.報到日期及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止。 2.報到方式：網路報到(請至「本校網頁」辦理網路報到，完成本校網路報到程序者，視同「已完成報到」)。 3.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依本校網頁公告之「錄取新生應繳驗文件」，採現場或郵寄繳交。 ●繳交資料如下 【1】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居留證及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2】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3】大頭照 2 吋 3 張 4.套量制服、宿舍/校車等申請，請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08:30-16:00。					
備註	一、每人限報考一學制、科別。 二、男女生兼收。 三、基於國家證照考試之相關規定，患有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報考本校各科宜審慎斟酌；另外，基於維護個案安全考量，並為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患有視聽障礙、肢體障礙者，選讀醫護類科宜多加斟酌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2分	5學期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者得0.2分、得1次小功0.5分，得1次大功1分。
		3分	1份	就讀動機。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就讀動機 2.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3.均衡學習 4.多元學習表現—擔任幹部 5.多元學習表現—服務時數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604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28				
其他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2	5			
	就讀動機	☐	3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國中集體報名由學校統一繳納) **【本校免收報名費】**
- (2)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本校免收報名費】**
- (3) ☐多元學習表現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6) ☐其他(就讀動機)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文件影印本

本校免收報名費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本校免收報名費

(3)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4) 均衡學習

浮.....貼.....處.....

(5)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浮.....貼.....處.....

(6) 其他(就讀動機)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就讀動機

姓名：_____ 報考科別：_____科

※本就讀動機**無指定格式及內容**，可書寫也可電腦打字，下列內容可參酌使用，亦可自行書寫。

(一)家庭生活 (二)社團活動 (三)個人專長**或興趣** (四)就讀動機(入學之動機及目的，入學後之學習計畫) (五)**其他**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 多元學習表現【幹部】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 均衡學習 ☐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其他【就讀動機】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委員會填寫)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各項成績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複查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止。
- 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7）697-9377，電話：（07）697-9666、（07）697-9667。
-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委員會填寫)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1.複查時間：113年5月16日(星期四)9:00起至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止。
- 3.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7) 697-9377，電話：(07) 697-9666、(07) 697-9667。
- 4.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本人_____參加「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錄取
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恐後無憑，特此聲明。

此致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免試生存查聯)

本人_____參加「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錄取
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恐後無憑，特此聲明。

此致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本校，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免試生申訴表

免試生如需申訴，請填寫本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0:00 前傳真至本校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7)697-9666、(07)697-9667

傳真：(07)697-9377

※收件編號：_____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單位	承辦人